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8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 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3、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截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 A 股股份共计 11,614,5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37.34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32.25 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2,016,931.96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及实际执行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在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有关回购股份的进展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2 日、2023 年 3 月 2 日、2023 年 4 月 6 日、2023 年 5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2 日、2023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8 月 21 日、2023 年 9 月 5 日、2023 年 9 月 2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回购期限届满，本次回购实施完毕。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下简称“回购期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了公司 A 股股份 11,614,5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37.34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32.25 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2,016,931.96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已按既定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股份注销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 11,614,548 股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在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四、注销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注销完成前		注销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81,714	2.14%	19,981,714	2.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5,570,973	97.86%	903,956,425	97.84%
1.人民币普通股	605,739,756	64.75%	594,125,208	64.30%
2.境外上市外资股	309,831,217	33.12%	309,831,217	33.53%
三、股份总数	935,552,687	100.00%	923,938,139	100.00%

五、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后续事项

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在注销完成前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498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公告编号：2023-157
债券代码：123107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0 月 25 日，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408　证券简称：三环集团　公告编号：2023-44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说明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4071479T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西化工总部驻地
5、法定代表人：王延吉
6、注册资本：壹拾玖亿壹仟陆佰肆拾柒万陆仟壹佰陆拾壹元整
7、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11 日
8、经营范围：化学肥料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供热、供汽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化工生产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化工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卓建荣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卓建荣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 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3、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收到卓建荣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计划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卓建荣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计划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氏家族成员，具体为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和孙马宝玉女士，其中孙马宝玉女士与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系母子(女)关系，孙孟慧女士和卓建荣先生系夫妻关系；截至目前，孙氏家族成员通过欣贺国际有限公司、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巨富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281,07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5.36%。

欣贺国际有限公司、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巨富发展有限公司近期出具了《关于自愿不减持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其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解禁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未来六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内，卓建荣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内，卓建荣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特拟定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计划增持的主体卓建荣先生拟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最终增持股份的金额以增持期满时实际增持股份的金额为准。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司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或有关原因无法实施的情形，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有关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七)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八)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九)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将在公司披露增持计划之日起的 6 个月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或有关原因无法实施的情形，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有关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

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 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卓建荣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225　证券简称：金力泰　公告编号：2023-063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3 临 -2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46,791,731.43	123,215,268.25	123,215,268.25	100.29%	1,395,413,203.56	474,736,265.67	474,736,265.67	19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740,267.61	74,649,772.55	75,253,945.14	1.98%	321,362,858.29	213,955,900.10	214,008,728.11	5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261,111.06	17,588,500.92	18,192,673.52	297.20%	314,867,310.42	150,650,971.70	150,703,799.71	10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1,026,329.47	352,923,122.90	352,923,122.90	-99.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0.16	6.25%	0.70	0.47	0.47	48.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0.16	6.25%	0.70	0.47	0.47	48.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3.38%	3.40%	-0.34%	13.50%	10.00%	10.00%	3.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528,897,023.05	4,433,906,134.12	4,455,107,189.09	-2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542,719,604.76	2,215,595,511.22	2,216,481,941.79	14.7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明确了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明确了权益工具的股利支出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明确了股份支付从以现金结算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通过。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76.84	-1,276,374.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645.15	428,841.98	本公司下属公司白城风力和浮鹰岛风电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该政策具有稳定性且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故该部分补助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41,541.66	4,709,177.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4,260.39	2,813,911.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8,684.64	180,138.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129.17	-130.16	
合计	4,479,156.55	6,495,547.8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列报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说明
营业收入	1,395,413,203.56	474,736,265.67	920,676,937.89	193.93%	(1)
营业成本	899,972,021.19	211,918,939.89	688,053,081.30	324.68%	(2)
税金及附加	17,327,875.43	5,226,899.10	12,100,976.33	231.51%	(3)
销售费用	5,950,474.54	1,773,525.93	4,176,948.61	235.52%	(4)
财务费用	14,999,671.25	21,327,743.88	-6,328,072.63	-29.67%	(5)
其他收益	4,007,418.37	2,376,866.04	1,630,552.33	68.60%	(6)
投资收益	19,657,438.89	66,711,169.11	-47,053,730.22	-70.53%	(7)
信用减值损失	-1,852,321.48	1,493,225.76	-3,345,547.24	-224.05%	(8)
资产处置损益	-1,276,374.41	6,079,630.77	-7,356,005.18	-120.99%	(9)
营业外收入	2,996,814.14	10,976,946.78	-7,980,132.64	-72.70%	(10)
营业外支出	182,902.88	853,933.07	-671,030.19	-78.58%	(11)
所得税费用	76,222,104.08	21,891,314.38	54,330,789.70	248.18%	(12)

(1)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93.93%，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子公司东晟地产东晟广场项目完成全部住宅楼及部分商铺交房并确认收入；

(2)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24.68%，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子公司东晟地产确认东晟广场项目售房收入，结转相关成本；

(3)年初至报告期末，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231.51%，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子公司东晟地产缴纳增值税附加及土地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增加；

(4)年初至报告期末，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35.52%，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子公司东晟地产东晟广场项目完成全部住宅楼及部分商铺交房，结转的营销代理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5)年初至报告期末，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29.67%，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银行长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6)年初至报告期末，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68.6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

(7)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70.53%，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完成精信小贷股权转让并确认相关收益；

(8)年初至报告期末，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224.05%，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环三实业收回法院执行款，冲回信用减值损失；

(9)年初至报告期末，资产处置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20.99%，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完成海上风电 B 区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结算并确认相关收益；

(10)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72.70%，主要原因系上年将无需支付的往来款转入营业外收入；

(11)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78.58%，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捐赠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12)年初至报告期末，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48.18%，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子公司东晟地产应缴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列报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说明
货币资金	210,866,847.02	372,895,632.19	-162,028,785.17	-43.45%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00.00	157,000,000.00	-87,000,000.00	-55.41%	(2)
存货	368,646,011.14	1,047,519,992.46	-678,873,981.32	-64.81%	(3)
其他流动资产	219,843,500.76	143,389,229.47	76,454,271.29	53.32%	(4)
在建工程	27,665,766.06	15,280,699.06	12,385,067.00	81.05%	(5)
短期借款	0.00	120,106,944.44	-120,106,944.44	-100.00%	(6)
合同负债	35,004,929.25	1,008,145,313.65	-973,140,384.40	-96.53%	(7)
其他流动负债	2,248,433.86	89,860,196.92	-87,611,763.06	-97.50%	(8)
预计负债	320,242.53	2,348,770.90	-2,028,528.37	-86.37%	(9)
专项储备	4,856,433.45	?	4,856,433.45	100%	(10)
未分配利润	405,477,910.79	84,115,052.50	321,362,858.29	382.05%	(11)

?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43.45%，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将自有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2)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55.41%，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赎回结构性存款；

(3)报告期末，存货较上年末减少 64.81%，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子公司东晟地产东晟广场项目完成全部住宅楼及部分商铺交房，存货减少；

(4)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3.32%，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大额存单增加；

(5)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81.05%，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古田光伏项目在建工程增加；

(6)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10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偿还全部短期借款；

(7)报告期末，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96.53%，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子公司东晟地产东晟广场项目完成全部住宅楼及部分商铺交房并确认收入，合同负债减少；

(8)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97.5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子公司东晟地产东晟广场项目完成全部住宅楼及部分商铺交房并确认收入，待转增值税销项税额减少；

(9)报告期末，预计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86.37%，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浮鹰公司 5.2 交通事故剩余部分劳务者受害纠纷案件完结并支付相关赔偿费用；

(10)报告期末，专项储备较上年末增加 10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按规定计提专项储备；

(11)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较上年末增加 382.05%，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实现盈利。

?列报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329.47	352,923,122.90	-351,896,793.43	-99.71%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5,042.22	-66,785,050.58	58,630,008.36	87.79%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78,236.58	-227,939,884.08	73,061,647.50	32.05%	(3)

(1)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99.71%，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水力售电收入及子公司东晟地产收到的按揭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2)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87.7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货币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较上年同期减少及上年同期收到精信小贷股权转让款；

(3)年初至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2.05%，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偿还的借款及利息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8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31%	216,673,883.00	18,203,883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58%	30,111,56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8%	2,649,091.00			
深圳市前海火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火蓝新思路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1,591,200.00			
周欢	境内自然人	0.31%	1,399,5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1,192,100.00			
柯强	境内自然人	0.21%	970,000.00			
逯敏	境内自然人	0.18%	803,300.00			
余小红	境内自然人	0.16%	745,200.00			
周文	境内自然人	0.15%	693,089.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98,4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470,000.00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111,565.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11,56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49,091.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9,091.00
深圳市前海火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火蓝新思路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9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200.00
周欢	1,39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9,5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2,100.00
柯强	9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0,000.00
逯敏	80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3,300.00
余小红	74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5,200.00
周文	693,089.00	人民币普通股	693,08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深圳市前海火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火蓝新思路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91200 股；公司股东柯强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70000 股；公司股东逯敏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03300 股；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866,847.02	372,895,632.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00.00	157,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3,992,216.95	215,240,596.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75,075.50	1,669,984.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361,287.37	18,191,002.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666,692.27	14,666,692.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8,646,011.14	1,047,519,992.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9,843,500.76	143,389,229.47
流动资产合计	1,150,884,938.74	1,955,906,437.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1,180,291.98	155,540,259.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617,400.00	10,617,4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3,912,776.96	93,912,776.96
投资性房地产	104,121,542.65	108,712,922.71
固定资产	1,695,024,684.49	1,803,746,822.22
在建工程	27,665,766.06	15,280,699.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8,635,939.22	81,273,669.70
无形资产	93,206,169.58	95,059,080.66
开发支出		
商誉	41,933,586.79	41,933,586.79
长期待摊费用	2,910,611.14	3,468,85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859,898.40	72,521,51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43,417.04	17,133,161.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8,012,084.31	2,499,200,751.96
资产总计	3,528,897,023.05	4,455,107,189.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106,944.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4,167,540.38	233,556,306.60
预收款项	1,594,483.37	1,101,369.20
合同负债	35,004,929.25	1,008,145,313.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700,164.03	36,622,334.68
应交税费	20,537,047.75	21,933,056.21
其他应付款	27,850,781.34	37,661,101.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6,920.00	46,92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50,251.55	33,998,072.74
其他流动负债	2,248,433.86	89,860,196.92
流动负债合计	351,153,631.53	1,582,984,695.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89,748,219.56	310,844,44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1,515,309.01	78,110,157.01
长期应付款	4,402,400.00	4,402,4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3,552,963.71	180,862,892.97
预计负债	320,242.53	2,348,770.90
递延收益	3,984,100.29	4,238,035.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34,623.50	21,486,335.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4,177.16	1,244,177.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4,502,035.76	603,537,209.27
负债合计	935,655,667.29	2,186,521,904.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7,951,455.00	457,951,45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49,558,945.61	1,649,540,574.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